

##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(蓋章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	(簽章)	立案字號	
地 址			聯絡電話	
使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 ) 上/下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 ) 上/下午 時 分止			
使用場地	老人活動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樓(小閱覽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樓禮堂(會議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樓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A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B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C教室 )		
	社區活動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安社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樣腳社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坑社區(1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溪埔社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興田社區(1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姑山社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場	
使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排演、預演或布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時間限活動前1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是否對外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用途說明 (詳述活動名稱、內容及預估參加人數)	活動名稱：		保證金退還方式 (單位委託個人代繳保證金者，請附委託同意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現金
	活動內容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位
使用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說明)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場地使用費_場次 x ___元共 ___元，保證金 ___元，合計 ___元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學苑、與社區合辦或政府委託訓練單位 場地使用費___小時 x ___元共___元，保證金 ___元，合計 ___元			
使用須知	<p>一. 請確實依照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. 請於活動舉辦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計畫等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. 申請使用時間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，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不開放，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.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活動前二日繳清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</p> <p>五. 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。</p> <p>六. 社區學苑、社區(團)自辦或合辦及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依小時計，保證金每期每班收取新台幣五百元(保證金得延至當年度各期使用)。</p> <p>七. 同一場地申請案，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，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。</p> <p>八. 活動前會場布置工作，應經本所同意，始可進行；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場地回復原狀，經本所(或代管單位)會勘且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者，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。</p> <p>九. 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，如背面附表。</p>			
茲向貴區公所申請使用場地，已充分了解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內容及使用須知，願意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使用之情事，願意接受取締處理，絕無異議。此致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				

承辦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課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秘書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任秘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區長

出納

會計室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	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(元)			社區學苑、與社區合辦或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	場地費	清潔費	水電費			
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	一樓 (小閱覽室)	二百元/場	一百元/場	一百元/場	六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二十人。
	二樓禮堂 (會議室)	八百元/場	二百元/場	四百元/場	二百元/小時	一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一百五十人。
	三樓教室 A	二百五十元/場	一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八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三十人。
	B	二百五十元/場	一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八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三十人。
	C	五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二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八十人。
大樹區社區活動中心	水安一樓	二百元/場	一百元/場	一百元/場	六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二十人(小會議室)
	二樓	四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百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六十人(教室)
	樣腳一樓	四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百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六十人(禮堂、會議室)
	二樓	三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一百三十元/場	九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十人(教室)
	大坑	三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一百三十元/場	九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十人(禮堂、會議室)
	溪埔一樓	三百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八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四十人(會議室)
	二樓	三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一百三十元/場	九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十人(教室)
興田	五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三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小時	一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一百人(禮堂、會議室)	
姑山	一樓	三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一百三十元/場	九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十人(會議室)
	廣場	五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一百人。